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 第 2/2022 号决议

### 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实施和运作

#### 管理机构：

忆及以往关于多边系统运作和实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1/2015 号、第 4/2017 号  
和第 2/2019 号决议；

忆及有必要向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缔结协议的缔约方和机构提供定期指导，  
促进多边系统有效且高效运作；

忆及《国际条约》第 15.1(a)条的规定；

忆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第 6.5 和 6.6 条的规定；

注意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  
织各中心按照依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所签协议履行义务仍然适用，包  
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管理和培育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分配问题；

还注意到此类知识产权原则是一种监测和遵守机制，明确要求各中心遵守其在  
《国际条约》框架下的义务；

#### 第 I 部分：多边系统材料供应及转让

1. 欢迎所提供的多边系统材料供应相关信息，感谢部分缔约方在加入系统时已  
确定可向多边系统提供的材料，敦促其继续定期更新这一信息，并进一步敦促尚未  
采取这一做法的缔约方加入系统时确定构成多边系统一部分的材料；
2. 强调必须对收集材料进行充分鉴定和评价，呼吁缔约方及自然人和法人将相  
关非保密性鉴定和评价数据一同提供给多边系统，并进一步呼吁捐助方支持对发展  
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中保存的收集材料进行鉴定；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材料持有方自愿使用全球信息系统数字对象标识符，用  
以识别可从多边系统获取的材料；

4. **要求**秘书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更新关于全球范围内多边系统材料供应和种质转让的报告，包括系统分析缔约方未向多边系统提供任何材料的原因。此份报告还应包括现有无性繁殖材料收集情况信息，以及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进行国内外材料转让的相关信息，并明确国家实施方面的难点和能力建设需求，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并**决定**是否将其纳入管理机构《多年工作计划》；

## **第 II 部分：多边系统运作**

5. **注意到**自第八届会议以来在 Easy-SMTA 系统和数据存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继续保持多边系统运作服务台功能；

6. **欢迎**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教育模块”，并请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翻译成其他官方语言，并转化为在线培训模块；

7. **注意到**为促进多边系统实施举办的在线培训活动和网络研讨会，并请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举行区域实施研讨会，支持缔约方加强多边系统运作，包括识别和通知多边系统现有材料，例如分配数字对象标识符，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运作，如转让等情况的报告；

8. **还要求**秘书视资金资源情况，支持缔约方记录并交流多边系统实施方面的国家经验，并在《国际条约》网站公布；

9. **邀请**各缔约方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资源并与秘书合作，举办关于多边系统的培训计划和研讨会，推广国家经验和使用实例；

10. **要求**秘书继续与第 15 条机构合作，面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广泛提供方中进行多边系统实施能力建设，并报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使用情况；

## **第 III 部分：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的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知识资产管理做法**

11. **感谢**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提交有关《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感谢各中心在就植物种质或此类种质使用所产生信息达成限制性协议时进行透明化沟通。

12. **邀请**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系统继续报告《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知识资产管理原则》对于在《国际条约》框架下管理种质或此类种质使用所产生信息的适用情况；

#### 第 IV 部分：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

**忆及**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批准了《第三方受益人运行程序》（《第三方受益人程序》<sup>1</sup>），以根据管理机构指示所订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规定，落实第三方受益人职责；

**还忆及**根据《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承认**第三方受益人需要充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且粮农组织作为第三方受益人不应产生超过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总金额之负债；

13. **注意到**《第三方受益人运行情况报告》，并进一步要求秘书和粮农组织继续在管理机构各届会议上提交此项报告；

14. **强调**《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2 条对于第三方受益人有效履行职能的重要性。根据该条规定，第三方受益人可就《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提供方和接受方可能违反各自义务的行为向《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缔约方或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了解情况；

15. **决定**将 2022-2023 两年度的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维持在目前的 283 280 美元水平上，并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呼吁尚未向该基金捐款的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向其捐款；

16. **授权**秘书按需提取第三方受益人业务储备金，以履行第三方受益人的各项职能；

17. **欢迎**秘书开发了有效且成本效益良好的信息技术工具，便于在实施《第三方受益人程序》第 4.1 条时提交、收集和存储信息，并要求秘书继续采取充分措施，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且在需要时确保信息的机密性；

#### 第 V 部分：多边系统内以及对《标准材料转让协定》 实施和运行情况的审查及评估

18. **感谢**各缔约方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信息，介绍为鼓励自然人和法人将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采取的措施；

19. **要求**秘书在国家联络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下，视资金资源情况，继续开展关于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能力建设活动和认识提高工作；视资金资源到位情况编写一份简报，支持有意将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纳入多边系统的自然人和法人，包括在简报中介绍此举产生的惠益；

---

<sup>1</sup> 第 5/2009 号决议附件。

20. **邀请**各缔约方利用已采取措施，并采取其他措施，鼓励并支持自然人和法人向多边系统提供材料；
21. **要求**秘书监测自然人和法人自愿将材料纳入多边系统的进展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报告，以便管理机构根据《国际条约》第 11.4 条的规定开展评估并作出决定。
22. **决定**将《国际条约》第 13.2d(ii)条中所规定的审查和评估推迟到第[十]届会议。